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("653工程")项目备案发布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4_B8_93_E 4 B8 9A E6 8A 80 E6 c80 314741.htm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 新工程("653工程")项目备案发布办法(人事部办公 厅2006年11月30日以国人厅发[2006]202号发布)为加强专业 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("653工程")各类继续教育项目的 备案管理工作,根据《人事部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("653工程")实施方案》制定本办法。 第一条 总则 经各专 业领域"653工程"办公室审批通过的继续教育项目,不定期 报人事部备案,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备案发布具体工作由人 事部委托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负责。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 法适用于所有"653工程"继续教育项目。其中石油石化、电 力等中央直属企业内训项目,以及涉及国家秘密或有关单位 商业秘密的项目,经申请可只做备案和统计,不做公开发布 。 第三条 备案、发布需提交的材料 (一) 各专业领域 "653 工程"办公室负责报送经审批后的项目备案发布文字和电子 版材料。提交的材料应包括:1、备案综合材料。包括审定 情况、报备项目清单及需要说明的情况等; 2、培训项目备 案表(见附表一),按独立设置的培训课程或继续教育项目 填报备案表,一项一表;(二)各专业领域"653工程"培训 项目申报办法由该专业领域"653工程"办公室负责制定。第 四条 备案管理 (一)上报的备案材料核准通过后,中国继续 工程教育协会办公室将备案核准情况通知有关领域牵头单位 ,并由其通知项目的主办单位和施教机构。(二)中国继续 工程教育协会根据备案项目、学员人数和考核情况,核发

"653工程"培训证书编码。(三)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依据"653工程"项目实施情况,对备案发布的项目和课程进行监督及动态管理,并督促有关机构对培训课程和项目进行适时更新和调整,以满足培训需求。(四)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,人事部将暂停或撤销有关项目和培训课程的备案资格,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:1、出现严重教学事故,影响"653工程"声誉和形象的;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